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3-007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锁定期 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锁定期已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届满，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披露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董事会认定对公司发展有卓越贡献的核心骨干员工或关键岗位员工。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回购股票均价 12.70 元/股。

2、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及相关议案，设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并选举杨大发先生、王启岁先生、胡瑶迪女士为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杨大发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3、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3,133,684 股回购股票已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以非交易

过户形式过户至“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中。过户完成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总数为 3,133,684 股。

4、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和个人层面考核指标全部成就。

截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锁定期届满，本次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 40%，解锁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1,253,47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7%。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和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 2022 年 1 月 18 日）起的 12 个月、24 个月以及 36 个月后，解锁股份数比例分别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40%、30%、30%。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届满。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 2021 年至 2023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当年度的解锁条件之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苏亚审[2022]764号），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0,356,081,191.76 元，对比 2020 年营业收入 6,724,233,230.56 元增长 54.01%，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公司解锁系数为 1.0。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值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0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根据各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营业收入实际		

达成率 R=(各考核年度实际完成值/业绩考核目标值)，公司依据下表确定全体持有人的公司解锁系数：																							
营业收入实际达成率 R	R≥100%	100%>R≥90%	90%>R≥80%	80%>R≥70%	R<70%																		
公司解锁系数	1.0	0.9	0.8	0.7	0																		
<p>若各解锁期内，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实际达成率 R 未达到 70%，所有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锁的标的股票均不得解锁。因公司层面考核原因不能解锁或不能完全解锁的，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收益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p>																							
<p>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持有人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将对持有人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持有人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锁系数。具体如下：</p> <p>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优秀、B-良好、C-一般、D-合格、E-不合格五个档次。对应的个人解锁系数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考核结果</th> <th>优秀</th> <th>良好</th> <th>一般</th> <th>合格</th> <th>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绩效评定</td> <td>A</td> <td>B</td> <td>C</td> <td>D</td> <td>E</td> </tr> <tr> <td>个人解锁系数</td> <td>1.0</td> <td>1.0</td> <td>1.0</td> <td>0.8</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实际达成率 R 达到 70%及以上，持有人可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比例解锁对应的标的股票，持有人个人当年可解锁额度=个人计划解锁额度×公司解锁系数×个人解锁系数。</p> <p>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锁的标的股票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解锁或不能完全解锁的，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与售出收益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p>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一般	合格	不合格	绩效评定	A	B	C	D	E	个人解锁系数	1.0	1.0	1.0	0.8	0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一般	合格	不合格																		
绩效评定	A	B	C	D	E																		
个人解锁系数	1.0	1.0	1.0	0.8	0																		
<p>经审核，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各持有人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全部为C级及以上，个人解锁系数均为1.0。</p>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数量为 1,253,473 股，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剩余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转出且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且清算、分配完毕后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

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